

平政报〔2021〕7号

签发人：陈士贤

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

2020年，我县以全面依法治县为主线，以法治政府建设为着力点，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凝心聚力、扎实工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情况

（一）依法明确政府职能定位。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限、责任法定化。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工作流程，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

政社分开，依法规范和加强政府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职责，减少政府对市场具体事务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二）全面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取消、调整、划转行政审批事项和修订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动态管理，全面梳理形成赋权事项清单，减少审批层级，降低对市场主体的限制，激发基层活力。根据《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县同权”改革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临政字〔2019〕189号）和《平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市县同权”改革承接上级下放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平政发〔2020〕1号）要求，我县承接上级直接下放行政权力事项29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权力事项33项，服务窗口前移的行政权力事项18项。

（三）深入推进简政放权。适时公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实现清单外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印发了《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证明事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并且要求各行政执法单位将有明确法律法规规章等依据的证明事项纳入清单管理，编制部门证明事项清单，及时向社会公示，保证清单之外无证明。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持续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全程网办，对政务内网和政务外网进行改造，实现了外网申请、内网审批的服务模式，及时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功能延伸，深度推广各类便民应用，向社

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务服务。

（四）加强市场监管。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涉企经营许可实现“证照分离”。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推动建立新型市场监管机制，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推广包容审慎精准执法，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制定我县 2020 年度监管计划和涉企现场检查事项清单，支持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严厉打击影响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通过平邑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示在疫情期间办理的违法案件信息 37 宗。

（五）优化公共服务。认真落实《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编制实施我县“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着力促进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社会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梳理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制定并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加强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质量监管。推进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要引入竞争机制，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向社会购买；确需政府参与的，实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化资源型产品价格和税费改革，实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严格执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健全水资源论证制度、化

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机制、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切实落实秸秆禁烧，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情况

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机制的作用，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有效，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科学规范。2020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同、协议等72件。

（一）严格制定规范性文件。认真落实刘家义书记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上关于“全省各级制发文件数量要减少1/3以上”的讲话精神，严格界定规范性文件范围，严控规范性文件发文质量。2020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4件，正式制发规范性文件1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政府进行报备，备案率100%。

（二）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登记、公布、情况通报和监督检查等制度，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公布已出台的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实行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健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的意见征求工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2020年7月31日，召开平邑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会议，召集14个相关单位参与文件互评，共评估规范性文件14件，认定继续有效文件13件，废止文件1件。

三、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把重要关口

（一）严把“立项”关。严格落实《平邑县人民政府重大行

政决策程序规则》，进一步理顺送审、登记、审查、意见反馈等办理环节，逐步形成程序完备、权责一致、相互衔接、运转高效的程序机制。凡是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文件或者议题，均要求承办单位预审上报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二）严把“评估”关。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按规定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制度，跟踪了解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积极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调整决策内容，纠正决策偏差。

（三）严把“审查”关。聚焦审查工作全覆盖，要求全县各级各行政部门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机制全覆盖，准确把握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要求，确保把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决策事项最基本的前置条件和工作步骤，严格审查程序，提高审查质量。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率100%。

（四）严把“意见征求”关。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听取意见制度，扩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度，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做到应听尽听，及时依法公开，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2020年，我县通过网站、座谈会以及内网方式征求社会公众、相关单位意见10余次。

（五）严把“督导”关。充分认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重要意义，将重大行政决策工作纳入对县直和乡镇法治政府建设

的考核项目。重点审查是否存在不按程序进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现象，同时，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学习重大决策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核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2020年，我县对镇街督查26个(次)，县直部门21个(次)。

四、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情况

(一)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省市关于推行“三项制度”的工作要求，开展三项制度专项监督自查活动，督促部门单位在政府网站上及时更新本部门单位的行政公示栏，做到权力公开、流程公开、执法信息公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健全免罚清单机制，严格落实《山东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专题调研及案卷评查，将对涉企行政处罚以“一案一监督”方式纳入行政执法监督范畴。

(二)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县级行政执法人员名单进行了公布，主动接受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印发《关于启用新版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组织全县各级行政执法人员换发新版行政执法证件，指导生成电子行政执法证件825个，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到位。组织开展全县2020年度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审验工作，审领行政执法证件391个，审验行政执法证件423个，培训行政执法人员814人。严格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对调离执法岗位、培训考试不达标的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资

格清理注销，真正实现“以证管人、动态管理”。

（三）积极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对全县43个行政执法单位开展了行政执法监督专项检查，现场抽取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对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听证、审查、决定、执行等法定程序情况和行政执法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执法文书使用是否规范情况进行检查。聚焦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

（四）强化行政执法保障。严格执行收（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完善网上执法办案及信息查询系统，强化科技、装备在行政执法中的应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保障机制，推行岗位定期轮换等工作制度，建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职业风险保障制度，逐步建立符合行政执法特点的保障体系。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制度。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完善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加强行政程序制度建设，严格规范各类行政行为的主体、权限、方式、步骤和时限。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

（二）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处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

审议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切实改进工作。健全知情明政机制，政府相关部门向政协定期通报有关情况，为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监督社会参与机制，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案件办理等程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科学合理设计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执法人员职务级别调整、交流轮岗、教育培训、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部门和岗位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完善审计制度，保障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2020年，完成预算执行审计项目6个，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1个，政策跟踪审计项目8个，政府投资审计项目7个，共查处各类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5.75亿元；指导中介机构完成政府投资工程结算审计项目110个，跟踪审计98个，共计核减工程造价6111.6万元；继续深入推进村级审计工作，全县各镇街审计所共完成审计项目339个，查处违纪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3.51亿元。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

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明确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内容。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全面推进办事公开制度，依法公开办事依据、条件、要求、过程和结果。完善政府新闻发言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等制度，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创新政务公开方式，加强互联网政务信息数据服务平台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集中化水平。

（六）完善纠错问责机制。加强行政问责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行政问责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加大问责力度，坚决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对“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或者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腐败案件的地方、部门和单位，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情况

（一）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进一步完善纠纷调解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山东省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条例》，搭建非诉讼纠纷化解平台和基层网格。印发《关于建立“集约化”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非诉讼纠纷一体化解决机制的通知》。完善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机制的有机衔接。建立县镇村三级一体纠纷化解平台。一是建立平邑县非诉纠纷服务中心，配备专职调解员 56 人，负责全县范围内重大、复杂非诉矛盾纠纷的解决和指导。二是建立镇（街道）

非诉纠纷服务工作站，实现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综治信访等工作融合式衔接。三是依托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设立非诉纠纷服务窗口，主要受理本村(社区)民间纠纷。2020年共调解纠纷2990起，调解成功率达98%以上。健全“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

(二)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健全行政复议决定执行机制，强化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和权威性。抓住“受案、审理、决定”三个关键环节，围绕提升行政复议基层基础建设年工作要求，依法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实现行政复议案件数量和办理质量“双提升”。制定《平邑县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工作方案》以及相关配套制度，成立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咨询委员会和调解委员会，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公信力。2020年，县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24件，立案审理115件，目前案件全部审结。

(三)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配备、调剂行政应诉人员，逐步将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行政应诉队伍，提高行政应诉工作水平。与县法院建立行政审判和行政应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多项措施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等工作。建立健全行政败诉案件分析报告，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通报、公告、行政问责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应诉责任追究，促进全县各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行政。2020年，全县已开庭审理的行政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90%以上。

(四) 改进信访工作。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2020年，省市交办我县积案共441件，化解440件，其中省以上交办26件积案全部化解，市交办415件积案化解414件，化解率99.8%。

七、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少数”，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意见》，坚持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作为依法治县工作的重要任务，对领导干部参加培训、讲座、法律知识竞赛、学法用法演讲比赛，担任法治授课任务等学法活动进行认真登记，考试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领导干部学法情况的重要依据，促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二) 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建立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重点学习依法治国方案、宪法知识、推进依法行政、规范政府行为等法律法规。适时邀请省、市部门领导和法学专家进行专题讲座，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健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把法律知识学习作为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载体，建立和完善了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大力开展网上普法学法活动，利用网络开展系统内学法、网站普法、终端用法，充分利用微信群开展学法用法。充分发挥党校法律培训主渠道作用，把法律知识教育纳入培训计划，把法治课作为一个独立的课程列入各类进修班和培训班。2020年，全县1100余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普法考试2次，

合格率达 100%。

2020 年，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标先进县区还存在一定差距。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县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严格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突破口，不断提高科决策、依法行政能力，为把平邑建设成“山清水秀幸福和谐”市域副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平邑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2 日

平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2 日印发

（共印 15 份）